



# 福佬人和客家人的通婚

八仙



利用種族的不同來‘分而治之’是殖民者的一貫毒技。最近在‘台独’月刊(卷十八期廿二期)又續到有人想利用少棒賽來分化福佬人和客家人，真是可恨可嘆。本文想從福佬人和客家人間的通婚關係來證明此兩偉大種族已如水乳融合，血液相通，牢々結為一體，予答也予能使任何人再來加以挑撥離間。

本文資料主要來自日據時代台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於一九〇六年後每年所刊行的‘台灣人口動態統計’及‘台灣現任人口統計’。因一九三九年後的‘台灣人口動態統計’中不再依種族細別的不同而列出各種族間的通婚數目，故下列的圖表中數字也只能引用到一九三八年為止。戰後國民政府對種族間的問題異常敏感，因而無類似資料可供分析，似可不必贅述。

表1是引自一九〇六年‘台灣人口動態統計’中依種族細別而分的通婚情形。因平埔族，高山族，以及一些外國人在台人數目多，又與本文無關，故數字從略。

夫	福	廣(客)	其他	計
福	26,381	367	-----	26,852
廣(客)	269	2,986	-----	3,283
其他	-----	-----	-----	-----
計	26,793	3,417	-----	31,289

(表1)

從表1，我們可以看出在那年26,852福佬女人中有26,381人與同種族結婚，只有367人與客家男性合配。若以百分率(percentage)來表示時，前者高達98.25%，而

後者僅佔1.37%而已。但若從客家女人的婚姻情況來看時，則在3,283人中有2,986人與同種族結婚，佔90.95%；而與福佬男人結為夫妻者共為269人，佔8.19%。

福佬女人與客家男性通婚的百分率不高的原因是兩種族間的人口比率(ratio)不同的緣故。大致說來福佬人的人口為客家人口的五至六倍，因此即使所有福佬女人都願選擇客家男性為終身伴侶時，頂多只有百分之二十可找到對象。同理，我們若僅憑數字來論，能娶得客家女性為妻的福佬人是很幸運的。蓋因在五比一的比率下要贏得她們的芳心是不簡單的。

表2是福佬人與客家人之間的通婚百分率表。因篇幅以及方

便於比較起見，僅列出四個年代來討論。括弧內的數字為各該年的婚姻教目。

從表 2 可看出三個要點。(1) 隨着年代的增加，無論福佬或客家的女人結婚總教目(分母)也逐年增加；同時兩種族間的通婚實數(分子)也上升。(2) 除一九〇六年福佬女人與客家男人的通婚百分率偏高外，兩種族間的通婚率也是隨着年代的增加而提高。換一句話說，兩種族間的通婚實數不但隨年增多，且其增加率是超過結婚的增加率。(3) 通婚的增加率以後期(指一九二六年後)較速於前期。這真是我們在討論兩種族間的通婚問題上，不可忽略的一個重要現象。

種別 年	福佬女人 ↓ 客家男人	客家女人 ↓ 福佬男人
1906	1.37 $\left(\frac{367}{26,852}\right)$	8.19 $\left(\frac{269}{3,283}\right)$
1916	1.24 $\left(\frac{379}{30,571}\right)$	9.83 $\left(\frac{515}{5,238}\right)$
1926	1.30 $\left(\frac{487}{37,602}\right)$	10.00 $\left(\frac{689}{6,889}\right)$
1938	2.08 $\left(\frac{859}{41,349}\right)$	11.80 $\left(\frac{957}{8,111}\right)$

(表 2)

總觀以上三點，我們可以肯定一九三八年以後，福佬人與客家人之間的通婚百分率必定急速上升。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一日出版的“民俗台灣”雜誌內(第四卷第十號)賴阿龍先生的“福客夜話”文章中也提及福、客兩種族間盛行相互婚姻之事，可惜沒有統計教目可參考。

至於通婚的百分率多少才算高？這可說是見仁見智而不同。然而，當男女雙方要結合時，即使我們不去考慮他們彼此間的家庭背景或社會因素來說，也不應忘記福佬人與客家人所居住的空間地理因素。因此在一九三八年那年的居住形態之下，每一百個成婚的客家女人中，能有十二人與福佬人結親，不可不說其通婚率是高的。

通婚的劇增固然是因種族間的偏見，以及種族認同意識的減低，它實在是受複雜的社會，經濟，教育，以及交通等各方面的影響結果。更明白地來說，在新的文化與新的認識之下，傳統社會所留下舊的價值觀念，包括有關婚姻與種族間的偏見，也就被迫使更新的，更合理的調整。因此一九二六年後，不但福、客之間的通婚開始了急速的增加，俗稱“送做堆”的小婚(由父母所養大的媳婦仔結婚)制度也在這個時期起了顯著的變化，只是這個變化朝着相反的——即速減的——方向進行而已。(另文介紹)

表 2 中另有一個現象值得一提，那就是除了一九〇六年以外

其餘的都是客家女人与福佬男人的通婚教目多於福佬女人与客家男人的通婚教目。由前述人口比率的規真來說，顯然一九〇六年的通婚現象是異常的。這個不尋常的現象，或許部份可歸因於女人的有無纏足的問題。

一般說來，客家女人是沒有纏足的惡習，因此在傳統的社會下纏足不僅是被福佬人用來做衡量‘美’的尺度，也被利用做劃分種族的標幟。在種族認同強烈的早期社會，自然一般福佬男人就不願娶無‘小脚美’的女人為妻，以免他人的閒話。當然，話又說回來，並不是每一個福佬女人都有纏足，她們的婚姻對象也就是那些不在乎‘小脚美’的少數福佬人或客家的男人了。總之，在早期的社會裡，女人的有無纏足是直接地或間接地影响着福、客兩種族間的通婚問題。因此，在某種意義上來說，本世紀初的天足運動，不但將福佬女人從纏足的桎梏下解放出來，同時在福、客兩種族之間的相互通婚上做了小小的貢獻。

由於資料的限制，筆者無法進一步分析一九三八年後有關福、客兩種族間的通婚事宜。不過，經長期以來在各方面的進步結果，加上一九四〇年代後的工業萌芽與職業的多種複雜化，台灣的社会迅速地朝向現代化與合理化的路綫進行，則似也不必多費筆墨描述。重要的是在這種社会的發展過程中，福、客之間不但增長了彼此間的感情，加速了血統上的交流，且在共同的命運上有了新的認識。流行在當時的社会，而如今仍被廣大的台灣人民所愛唱的‘雨夜花’，就是這個共同命運認識的代表作。雖然此歌的作曲家鄧雨賢先生是客家人，但他那婉轉的歌曲子知贏取了多少福佬人的淚水。每當同鄉會大家齊聲合心唱出‘雨夜花’時，筆者難免想到這是給有意分化福佬人与客家人的当头一棒！

本文雖然只提到福客通婚，但其意義並不僅此而已，我們可由此而推想到以後台灣人(本省人)與大陸人(外省人)的關係。歷史是一面鏡子，我們從鏡子裡看見福客兩種族從早期的械鬥到現在水乳相融；我們也看見從以前的省籍隔膜到現在青年一輩子不分省籍的通婚，我們就可想像到在台灣的居民，不管其來源如何，久而久之自然會對台灣產生感情，不知不覺的會有‘生於斯，活於斯，死於斯’的精神，並建立起共同命運的意識。這感情，這精神，這意識就成了決定以後台灣命運的偉大力量。